

##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为适应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精神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作为浙江省嘉兴市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报名及有关事项如下:

###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序号	职业	工种	职业编码	等级
1	茶艺师	茶艺师	4-03-02-07	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2	农业技术员	农作物种植技术员	5-05-00-01-01	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3	农业技术员	园艺生产技术员	5-05-00-01-02	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4	农业技术员	畜牧技术员	5-05-00-01-03	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5	农业技术员	水产技术员	5-05-00-01-04	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6	农业技术员	农机技术员	5-05-00-01-08	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7	农业技术员	肥料配方师	5-05-00-01-10	三级、二级
8	农业技术员	饲料配方师	5-05-00-01-11	四级、三级、二级
9	电工	电工	6-31-01-03	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 二、认定时间安排

2021 年度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等级认定计划安排表

月份	职业工种	报名时间	理论考试时间	考试对象
6 月	茶艺师 农业技术员 电工	6 月 5 日-6 月 15 日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社会人员
7 月		7 月 1 日-7 月 10 日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社会人员
8 月		8 月 1 日-8 月 10 日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社会人员
9 月		9 月 5 日-9 月 15 日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社会人员
10 月		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社会人员
11 月		11 月 1 日-11 月 8 日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社会人员
12 月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社会人员

### 有关说明:

1. 社会人员认定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双休日进行，如遇国定假日或重大活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学校将作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2. 为减少能耗、提升认定质量，同一职业、等级认定申请人数不足 20 人的，将进行资源统筹、调整认定时间。如遇认定考量较大等特殊情况，考试时间将做适当延长。

3. 收费依据：浙价费【2002】230号、嘉价费【1998】25号、嘉价费备【2015】030号。

### 三、认定申报条件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要求，各职业技能鉴定的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中的《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执行，学院认定的3个职业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

#### 普通受教育程度：

农业技术员（饲料配方师）受教育程度要求为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其他职业（工种）受教育程度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 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部分工种申报条件与上述有差异，具体以国标为准。**

## 四、认定申报须知

### 1. 报名方式

#### (1) 个人报名



请识别上面的二维码进行信息登记，我们将进行统计，达到规定人数后组织考试。请申报认定人员根据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2) 机构报名



机构可以识别上面的二维码进行考试信息登记，我们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统筹安排在学院的考试时间。请根据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 报名地址:

嘉兴市昌盛南路 1123 号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6 号楼 207 办公室)

3. 联系人:

吕老师: 18667332325; 金老师: 0573-89978203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5 月 20 日